

股票代码：002143

股票简称：印纪传媒

编号：2019—021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3月18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3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、  
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9年3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9  
年3月18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尹戈涵；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397,911,300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.48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397,84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8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6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尹戈涵出席并主持。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表决结果为：

### 1、《关于审议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9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2、《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9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3、《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9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刘章印、丁旭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监事出席并负责计票、监票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存在轻微瑕疵；此外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9日